

常州工学院部门文件

校信管〔2024〕3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常州工学院服务器托管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

2024年5月8日

常州工学院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信息化项目建设与管理，加强信息化项目建设的统筹，保护信息化项目建设的合理投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化项目，是指利用学校人、财、物等资源应用于我校教学、科研、管理与服务等各类信息化软硬件新建、升级改造和运行维护项目，以及其它与信息化有关的日常工作，包括：校园网络、安全支撑平台、应用支撑平台、各类应用系统/校务管理系统、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及共享等新建、扩建及升级改造。

第三条 学校信息化项目建设及管理工作贯彻“统一领导、统筹规划、集中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学校、主管部门、使用部门分级管理制度，逐步实现“硬件集群、数据集中、应用集成、安全可靠”的目标。

第四条 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由学校校园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信管中心）统筹项目建设经费和项目管理，配合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完成信息化项目采购管理工作，指导全校各单位开展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

第五条 各类信息化项目建设单位是信息化项目的责任主体，可根据本单位业务发展需要，提出信息化建设项目需求，具体实施信息化项目申报，协助项目采购、项目建设，以及应用推广、培训等工作。

第六条 学校所有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必须履行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上线、项目验收、项目评估等环节。

第七条 项目立项

所有信息化项目实行“先立项审批、后拨款建设”。

信息化项目立项一般分为项目申报、审核论证、批准立项三个阶段。

项目申报。信管中心于每年 10 月份启动学校下一年度的信息化项目的申报工作，各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认真填写《常州工学院信息化项目建设申报书》（附件）进行项目申报。

审核论证。信管中心根据项目申报的实际情况，采用专家论证或内部评审两种形式，对各建设单位申报的信息化项目的必要性、技术可行性、安全可靠性和预算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论证，建设单位负责论证材料的准备和问询答辩。对于金额超过一定限额的项目需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处的规定进行必要的专家论证。

批准立项。对于论证通过的项目，信管中心按项目优先级提出项目建设建议，进入第二年年度预算编制，报学校审核，学校审核通过即作为批准立项，并由项目申报单位在校采购招标系统中进行申报，并附上批准立项的申报书。对于未能按时提交《常州工学院信息化项目建设申报书》的信息化项目，第二年将不予立项。

第八条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包括项目采购、项目施工组织等环节。项目资金经批准落实，批准立项的项目应当按立项计划进行项目实施，项目的组织实施应依据学校制定的招投标管理办法执行。

为了便于校内信息交互，信息化项目须符合学校信息化建设的规范标准，信息化项目的实施须遵守国家及学校的相关规定。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信管中心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及监督工作。

第九条 项目验收

项目在验收前，必须开展安全自查工作，提供安全自查报告，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后，提交信管中心备案。对于网站或信息系统上线前必须进行安全评测。评测未通过的须进行安全整改，直至通过评测，网站或信息系统方可进行验收。

学校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处相关规定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验收。项目验收过程中，建设单位须提供信息化项目的相关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招标技术参数、合同、需求分析报告、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符合学校要求的数据接口 API 文档、测试报告、安全自查报告、用户使用手册、会议纪要、竣工验收资料等），供信管中心备案存档。

第十条 项目上线

项目验收完成后,项目申报单位即为该信息化项目运行管理主体责任单位,应当明确项目运行责任人,建立健全项目运行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运行全过程的统筹协调,强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并根据学校相关管理办法做好信息系统上线后的运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项目评估

项目完成验收后一年,信管中心会同各有关部门和具有丰富信息系统评估经验的专家组成项目评估小组,对系统进行评估,针对不同的项目类型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别如下:

1、信息系统类:

系统使用情况、数据更新是否及时、是否建立相应的操作规程、是否培训到位、是否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等。

2、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类:

资源使用情况、资源更新情况、是否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等。

3、信息化运维服务类:

是否严格按照合同提供相应服务、是否建立运维台账、是否有服务记录等。

评估结果将作为今后该部门信息项目立项和信息化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临时或紧急产生、未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的项目在建设经费落实的前提下参照本流程申报。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信管中心负责解释。原《常州工学院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校网教〔2020〕4号）同时废止。

附件 《常州工学院信息化项目建设立项申报书》

常州工学院服务器托管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校园网络与核心机房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充分利用我校核心机房资源，保证我校信息化工作安全稳定发展，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对全校各单位（以下简称托管单位）提供服务器主机托管服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托管单位须保证托管服务器确为满足本单位教学科研工作需要，且安装正版操作系统、应用系统、杀毒软件、防火墙及相应软件补丁等，确保服务器的安全运行。

第二条 为了使核心机房空间有效利用，申请托管的服务器须为机架式服务器。

第三条 为保证核心机房良好、安全的工作环境，托管单位须指定专职管理员对所属服务器进行管理，并将专职管理员名单报备至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若专职管理员发生变动，需及时提交变动信息，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联系顺畅。

第四条 托管单位在学事通中填写《服务器主机托管》申请流程，根据工作需要报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备案。

第五条 托管服务器默认不开放互联网访问，如需开放互联网访问，托管单位须说明开通互联网访问必要性并提供第三方提供的系统安全测评报告，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进行评估后给出最终的审核意

见。

第六条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提供服务器托管所需的物理环境（机位、恒温恒湿度、网络接口、不间断稳压电源、对应的安全防护功能等）。

第七条 托管单位拥有托管服务器的完整使用权及管理权，并负责托管服务器硬件、系统及软件的运行和维护，以及数据的完整性和保密性。

第八条 各单位托管服务器专职管理员一般通过远程管理方式控制管理托管服务器，做到及时升级操作系统安全补丁，修补应用系统漏洞；定期进行查毒、杀毒、检测木马程序的入侵等工作；按时做好数据的异地备份等。若确有必要进入核心机房现场维护的，须报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批准后，方可进入核心机房进行设备维护。

第九条 托管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从事有悖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托管单位负责服务器上各类服务的管理、监督和审核。托管服务器不得运行申请内容之外的服务，不得在托管服务器上做代理服务。一经发现，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有权暂停该服务器运行。

第十条 托管单位发现服务器及其应用出现异常时，应及时处理并报告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若出现托管服务器故障等影响校园网正常运行的紧急情况下，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有权终止托管服务器

的运行或网络服务。

第十一条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每年对所有托管服务器进行年审。年审期间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将组织托管单位对托管服务器的信息进行核对，并对托管服务器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并依据年审结果对不再使用的托管服务器进行断网、下线处理。各托管单位服务器不再使用的，须及时报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并及时清理回收服务器设备。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引起供电和通信不稳定而造成的网络故障以及软硬件问题，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不承担责任。由于ISP（Internet Services Provider）的原因造成的网络故障，将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负责与运营商联系，及时排除故障。